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辅助巡查规程

DB37/T 5228—2022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建发〔2020〕3号）要求，规范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辅助巡查行为，促进辅助巡查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提高辅助巡查服务水平和工作质量，推动落实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主体责任，提升全省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在总结辅助巡查经验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参考行业内相关标准，结合工作实践，编制本规程。

本规程主要内容有：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巡查组织；5. 巡查内容；6. 巡查准备；7. 巡查实施；8. 巡查资料与信息化应用；9. 巡查验收与监督评价；3个附录。

本规程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负责具体内容的解释。

请各单位在本规程执行过程中，注意积累资料、总结经验，及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朝山街25号，邮编：250000，联系电话：51765319，电子邮箱：sdzjzwp505@shandong.cn）。

主 编 单 位：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烟台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

山东威仕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兆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恒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青岛高园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王华杰 陈 文 胡雪晶 万 睦 嵇 飙 孙晓冰

张新华 张 毅 秦国栋 靳 杨 钱占栋 马炳琦

徐爱玲 刘 蕾 韩 卿 陈 刚 王 鹏 张浩天

祁延飞 周 珊 苗大成 张济金 陈金双 李世钧

李光勇 谢永刚 许甲君 张冬梅 张 超 李中安

马克伟 孟庆春 蔡继俊 王 洋 马桂宁 马明兴

王志超

主要审查人员：张英明 王 晓 张 鹏 杨 杰 李虚进 孙 冰
纪 森 潘东军 彭 强

目 次

1	总则	7
2	术语	8
3	基本规定	10
4	巡查组织	11
4.1	一般规定	11
4.2	采购	11
4.3	实施	11
5	巡查内容	13
5.1	一般规定	13
5.2	监管行为	13
5.3	主体责任行为	13
5.4	工程质量	14
5.5	施工安全	15
5.6	起重机械	15
5.7	预拌混凝土	16
5.8	质量检测	17
6	巡查准备	19
6.1	一般规定	19
6.2	组织机构	19
6.3	方案与计划	20
6.4	培训与交底	21
7	巡查实施	22
7.1	一般规定	22
7.2	现场巡查	22
7.3	反馈和总结	22
8	巡查资料与信息化应用	24
8.1	资料管理	24
8.2	信息化应用	25
9	巡查验收与监督评价	26
9.1	一般规定	26
9.2	巡查验收	26
9.3	监督评价	26
附录A	委托单位使用	27
附录B	辅助巡查机构使用	31

图C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辅助巡查工作流程图 52

本规程用词说明 54

条 文 说 明 55

目 次

1	General Provision.....	7
2	Terms.....	8
3	Basic Regulations.....	10
4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11
4.1	General Requirement.....	11
4.2	procurement.....	11
4.3	implement.....	11
5	Inspect Content.....	13
5.1	General Requirement.....	13
5.2	Regulatory actions.....	13
5.3	Act of Subject Responsibility.....	13
5.4	Construction Quality.....	14
5.5	Construction Safety.....	15
5.6	Hoisting Machinery.....	15
5.7	Ready mixed concrete.....	16
5.8	Quality Inspection.....	17
6	Inspect To.....	19
6.1	General Requirement.....	19
6.2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19
6.3	Program and Plan.....	20
6.4	Training and disclosure.....	21
7	Inspe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22
7.1	General Requirement.....	22
7.2	General Requirement.....	22
7.3	Patrol Feedback and Summary.....	22
8	Inspection Data and Information Application.....	24
8.1	Data Management.....	24
8.2	Information Application.....	25
9	Inspection Acceptance and Application of Results.....	26
9.1	General Requirement.....	26
9.2	Inspect the Acceptance.....	26
9.3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26
	AppendixA Use by Entrusted Unit.....	27
	AppendixB For Use by Auxiliary Inspection Agencies.....	31

Figure C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Quality and Safety Auxiliary Inspection Work Flow Chart.....52

Explanation of Words and Terms.....54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55

1 总 则

1.0.1 为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辅助巡查行为，提高辅助巡查服务水平和质量，促进辅助巡查工作科学化、标准化和信息化，结合山东省实际，编制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开展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辅助巡查。

1.0.3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辅助巡查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山东省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辅助巡查 Auxiliary inspection of construction quality and safety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对辖区内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职责情况进行评估，对在建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状况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检测机构质量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抽查抽测的活动。

2.0.2 委托单位 Entrust unit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辅助巡查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0.3 辅助巡查机构 Auxiliary inspection agencies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辅助巡查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工程咨询、建设监理、检验检测、科研院所等具有法人资格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2.0.4 巡查项目总监 Inspection project director

由辅助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负责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全面主持巡查工作的辅助巡查机构正式聘用人员。

2.0.5 巡查组长 Inspection group leader

由辅助巡查机构书面任命，负责某一阶段或某一区域辅助巡查工作的辅助巡查机构聘用人员。

2.0.6 巡查工程师 Inspection engineer

由辅助巡查机构书面任命，根据任务分工，承担巡查工作的辅助巡查机构聘用人员。

2.0.7 巡查指标体系 Patrol index system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由巡查项目总监组织编制，用于客观记录被巡查对象质量安全状况的指标集合。

2.0.8 阶段巡查报告 Periodic inspection report

在辅助巡查实施过程中，对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类、对比、分析并提出对策建议，形成的阶段性情况报告。

2.0.9 巡查总结报告 Inspection summary report

在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巡查内容后，对巡查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并提出对策建议，形成的总结性情况报告。

2.0.10 巡查验收报告 Inspection acceptance report

在达到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条件后，编制的履约验收总体情况报告。

3 基本规定

- 3.0.1**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辅助巡查应遵循专业性、独立性、客观性和科学性的原则。
- 3.0.2** 辅助巡查机构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在委托范围内开展辅助巡查，对巡查过程和巡查结果的真实性和保密性负责。
- 3.0.3** 委托单位应根据监管职责提出委托服务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辅助巡查机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辅助巡查。
- 3.0.4**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辅助巡查的主要工作依据为：
- 1 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文件；
 - 2 建设工程有关规范、标准、规程；
 - 3 政府采购合同和其他合同文件。
- 3.0.5**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辅助巡查包括巡查组织、巡查准备、巡查实施、巡查验收和成果应用等。
- 3.0.6** 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中（终）止巡查，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
- 1 巡查对象阻碍巡查活动的；
 - 2 遇到地震、台风、洪水、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的。
- 3.0.7** 委托单位和辅助巡查机构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4 巡查组织

4.1 一般规定

- 4.1.1 委托单位应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委托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辅助巡查。
- 4.1.2 委托单位应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辅助巡查的组织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 4.1.3 委托单位应按政府采购规定要求，组织合同履行验收。

4.2 采购

- 4.2.1 委托单位应根据工作职能，结合实际需要，提出政府采购需求计划，纳入年度政府采购清单。
- 4.2.2 委托单位应按规定编制并公开采购意向，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
- 4.2.3 委托单位应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明细表》和《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 4.2.4 委托单位应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制定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
- 4.2.5 采购公告发布后，委托单位应按规定程序依法组织采购，确定承接主体，发布结果公告，与中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 实施

- 4.3.1 委托单位应编制《工作任务清单》，内容包括巡查对象、巡查时间、巡查方式、巡查内容、巡查要求等。

《工作任务清单》宜按本规程附录A.1的规定填写。

- 4.3.2 委托单位应对辅助巡查进行工作交底，审查辅助巡查机构编制的巡查方案，提出工作要求。
- 4.3.3 委托单位应将委托巡查在建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情况，纳入对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评价体系。
- 4.3.4 委托单位应建立在建工程项目库，完善工程名称、所在县市区、详细地址、形象进度、工程类型、建设、监理及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 4.3.5 抽取巡查项目时，宜侧重城乡结合部、功能区等区域，临行前交与辅助巡查机构。下列类型工程宜列为巡查重点：
 - 1 民生保障工程；
 - 2 近一年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企业承建的工程；
 - 3 前序巡查或其他检查中发现存在突出隐患问题的工程。
- 4.3.6 委托单位年委托巡查轮次不宜少于4次。省级每年度安排巡查项目总数不宜少于全省在建项目总数的2%。市级每年度安排巡查项目总数不宜少于全市在建项目总数的30%。县级每年度安排巡查项目总数不宜少于本辖区在建项目总数的60%。

4.3.7 对辅助巡查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隐患问题，委托单位应在收到《巡查发现突出隐患问题记录单》24小时内，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督办通知，督促其派员现场核查处置。

《巡查发现突出隐患问题记录单》宜按本规程附录B.1的规定填写。

4.3.8 对辅助巡查过程中发现的一般隐患问题，委托单位在当轮次辅助巡查结束后应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督办通知。

4.3.9 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单位反馈核查整改和处理处罚情况。

5 巡查内容

5.1 一般规定

5.1.1 委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全部或部分委托巡查内容。除本规程所列巡查内容外，委托单位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其他委托巡查内容。

5.1.2 巡查内容应包括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工程项目参建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行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起重机械安全状况；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条件、原材料管理、试验管理、配合比管理、生产管理情况；检测机构资质与人员、设备设施与环境条件、样品管理、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与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检测行为情况等。

5.1.3 辅助巡查机构应根据采购需求和合同约定，结合本规程规定要求，制定详细的巡查方案，建立巡查指标体系。

5.2 监管行为

5.2.1 主管部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情况。

5.2.2 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专项部署、阶段性专项行动情况。

5.2.3 主管部门对工程实体质量、安全生产和参建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行为实施监督管理的情况。

5.2.4 主管部门对前序辅助巡查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5.2.5 主管部门对辅助巡查发现项目隐患问题的实地督办、整改复核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情况。

5.3 主体责任行为

5.3.1 建设单位的主要责任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依法依规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的情况；
- 2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落实情况；
- 3 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工程相关资料的情况；
- 4 按规定计取和拨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情况；
-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设计变更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
- 6 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危大工程方案审批的情况；
- 7 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工作的情况；
- 8 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危大工程和结构工程进行监测的情况；
- 9 对工程监理单位报告的现场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组织相关单位整改的情况；
- 10 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的情况；
- 11 未委托工程监理的，履行监理单位主体责任的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5.3.2 施工单位应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企业资质是否与工程等级相符；
- 2 企业对该工程项目开展质量问题、安全隐患排查和落实整改的情况；
- 3 项目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 4 项目部开展质量问题、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情况；
- 5 项目部处理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情况；
- 6 项目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
- 7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审程序、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与工程实际相符；
- 8 技术交底的情况；
- 9 与各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的情况；
- 10 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情况；
- 11 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情况；
- 12 应急救援预案编制、组织演练情况；
- 13 危大工程清单制定、危险源辨识和运行控制情况；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5.3.3 监理单位应落实质量安全监理责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企业资质是否与工程等级相符；
- 2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任命、质量终身责任和到岗履职情况；
- 3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审程序、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与工程实际相符；
- 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情况；
- 5 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的审查情况；
- 6 分包单位资格审核情况；
- 7 旁站、平行检验、见证取样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8 开展质量、安全巡视及记录情况；
- 9 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的处理和监督落实整改以及报告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5.4 工程质量

5.4.1 工程质量的巡查应包括对施工资料、工程实体质量和执行强制性条文情况的抽测检查。

5.4.2 施工资料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计变更资料；
- 2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验收资料；
- 3 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
- 4 施工记录资料；
- 5 质量验收资料。

5.4.3 工程实体质量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主要建筑材料规格、型号、加工质量；
- 2 作业面施工质量；
- 3 工程实体观感质量和结构构件尺寸偏差；
- 4 试件留置情况和现场质量保证条件；
- 5 工程实体检测检验。

5.5 施工安全

5.5.1 施工安全巡查应包括对安全管理资料、工程现场施工安全和执行强制性条文情况的检查。

5.5.2 安全管理资料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材料、构配件、设备、设施进场验收、检验检测资料；
- 2 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资料；
- 3 分项工程监测、检测资料；
- 4 危大工程实施过程现场监督、安全巡视资料；
- 5 分项工程验收资料。

5.5.3 工程现场施工安全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2 主要材料、构配件质量；
- 3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 4 分项工程安全状况；
- 5 施工现场和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 6 施工现场消防措施；
- 7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6 起重机械

5.6.1 起重机械安全巡查应包括对安全管理资料、起重机械安全运行状况和执行强制性条文情况的检查。

5.6.2 安全管理资料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备及构（零）配件进场验收资料；
- 2 设备安拆单位资质、人员资格资料；
- 3 设备检测单位资质、人员资格资料；
- 4 设备产权备案、检验检测、安拆告知、安装验收、使用登记资料；
- 5 专项施工方案及交底资料；
- 6 设备安拆、顶升加节、附着安装过程监督、巡视、验收资料；

- 7 设备使用过程现场监督、安全巡视资料；
- 8 设备月检、维护保养、定期检测资料。

5.6.3 起重机械安全运行状况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2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 3 设备结构、构（零）配件实体和安装质量；
- 4 设备基础和地基承载力情况；
- 5 安全保护装置灵敏、有效情况；
- 6 设备安装、顶升加节、附着安装质量；
- 7 设备作业环境及防碰撞措施；
- 8 设备电气系统；
- 9 作业现场和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5.7 预拌混凝土

5.7.1 预拌混凝土巡查包括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条件、原材料管理、试验管理、配合比管理、生产管理和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的检查。

5.7.2 资质条件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生产资质；
- 2 混凝土生产企业装备、人员的实际配备情况，分站点的技术装备、人员、试验室情况，是否能够独立实现生产和质量控制。

5.7.3 原材料管理的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混凝土原材料的采购、使用管理制度；
- 2 存档的采购合同（协议）、原材料使用台账；
- 3 进场原材料的验收记录；
- 4 进场原材料的检测试验台账；
- 5 有无使用违规海砂等不合格原材料的行为；
- 6 原材料分类存放及标识情况。

5.7.4 试验管理的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技术文件、技术标准管理制度；
- 2 试验室的场所布局、面积、环境条件和仪器设备配备；
- 3 试验仪器设备档案及校准证书；
- 4 试验工作场所温湿度等环境条件控制记录；
- 5 检验原始记录；
- 6 力学性能试验数据的采集和处理、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管理的信息化系统应用；

- 7 原始记录、试验报告、样品、试件等的唯一性标识管理;
- 8 定期对混凝土强度进行数理统计评定的记录;
- 9 定期进行比对试验,对人员、设备进行能力验证的记录;
- 10 混凝土强度异常或达不到规定要求时的相应处理措施。

5.7.5 配合比管理的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配制强度、拌合物工作性能及其耐久性能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及合同约定;
- 2 矿物掺合料的掺量是否符合《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
- 3 配合比设计及调整是否经技术负责人或试验室主任书面批准。

5.7.6 生产质量管理的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和设备档案;
- 2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和维修保养记录;
- 3 混凝土搅拌系统设备档案;
- 4 搅拌系统计量设备校准证书及自行标定记录;
- 5 计算机控制系统生产配合比储存备份记录;
- 6 核对实际生产的混凝土配合比与向使用单位出具的混凝土配合比资料是否一致;
- 7 核查实际生产中原材料计量有无超差现象;
- 8 出厂检验试件取样及检验台账、检验记录;
- 9 运送混凝土时随车签发的《预拌混凝土运输单》;
- 10 混凝土出厂合格证;
- 11 大批量、连续生产的同一配合比混凝土的基本性能检验报告及记录。

5.8 质量检测

5.8.1 质量检测的巡查应包括资质与人员、设备设施与环境条件、样品管理、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与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检测行为和执行强制性条文情况的检查。

5.8.2 资质与人员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
- 2 计量认证证书及附件;
- 3 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情况、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情况,在册人员劳动合同签订及社保缴纳情况;
- 4 办公、生产场所情况。

5.8.3 设备设施与环境条件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材料类力学性能试验数据自动采集和处理系统软件,地基与基础载荷试验具备数据自动采集、处理及传输系统软件,检测报告管理系统软件;
- 2 仪器设备、设施、配件、辅助工具、耗材、标准物质等的实物、管理台账及档案;

3 对环境条件有要求的检测项目，设施配备，环境条件控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 设施及场所布局与工作量、检测项目参数的匹配性，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消防和安全生产隐患。

5.8.4 样品管理的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见证取样人员身份自动识别确认系统配备及使用情况；

2 已受理委托留存资料编号的唯一性及年度流水编制情况；

3 样品收发、标识、流转、养护或状态调节、制备、留样等各环节的管理记录。

5.8.5 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与合同管理的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检测报告的可追溯性；

2 与检测工作相关的耗材、标准物质的购置、使用记录；

3 现场人员及与记录中签字的一致性，检测报告签章是否符合规定；

4 检测合同台账及在主管部门备案的情况。

5.8.6 档案管理的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报告及记录存档的完整性、连续性、可追溯性；

2 检测报告及相关记录的存档期限；

3 档案存放场所是否满足安全和长期保存要求。

5.8.7 检测行为的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有无超出资质核准范围检测的行为；

2 是否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报告；

3 有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4 适用检测方法标准是否正确，是否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5 有无违规转包检测业务的行为；

6 是否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不合格情况是否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6 巡查准备

6.1 一般规定

6.1.1 辅助巡查机构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设立专门的辅助巡查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辅助巡查工作。

6.1.2 辅助巡查机构应编制完整、科学、可行的巡查方案和巡查计划，填写《巡查方案/计划报审表》，报委托单位审查后实施。

《巡查方案/计划报审表》宜按本规程附录B.2的规定填写。

6.2 组织机构

6.2.1 辅助巡查机构应建立完善巡查组织机构，明确一名巡查项目总监，并根据巡查工作需求设立若干巡查组，巡查组由巡查组长、巡查工程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且须满足辅助巡查任务要求。涉及建筑材料现场取样送检、起重机械专项检验检测时，应按规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检验检测人员。

6.2.2 辅助巡查机构相关人员资格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巡查项目总监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和15年以上工程质量管理从业经历。

2 巡查组长应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10年以上工程质量管理从业经历。

3 巡查工程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8年以上工程质量管理从业经历。

6.2.3 辅助巡查机构可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和辅助巡查任务需求，在委托单位认可的专家库中补充巡查人员，巡查人员名单须报委托单位同意。

6.2.4 巡查项目总监由辅助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巡查组长、巡查工程师由辅助巡查机构书面授权委托。

《巡查项目总监任命书》宜按本规程附录B.3.1的规定填写。

《巡查组长任命书》宜按本规程附录B.3.2的规定填写。

《巡查工程师任命书》宜按本规程附录B.3.3的规定填写。

6.2.5 巡查项目总监不得随意更换，确需变更时，应提出书面报告，委托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

6.2.6 巡查项目总监的岗位职责应包括：

- 1 负责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
- 2 综合协调各巡查组工作，对巡查项目进行全面管理；
- 3 组织编制巡查方案和巡查计划；
- 4 组织巡查方案交底；
- 5 监督检查巡查人员的行为及工作质量；

- 6 指导和检查巡查文件资料的管理和信息化应用;
 - 7 组织编制阶段巡查报告、巡查总结报告和巡查验收报告。
- 6.2.7** 巡查组长的岗位职责应包括:
- 1 参与编制巡查方案和巡查计划;
 - 2 参与组织巡查方案交底;
 - 3 安排组员分工,进行组内交底;
 - 4 按照巡查方案组织开展本组巡查工作;
 - 5 组织收集、整理、审签、报送巡查组文件资料;
 - 6 参与编制阶段巡查报告、巡查总结报告和巡查验收报告。
- 6.2.8** 巡查工程师的岗位职责应包括:
- 1 参与编制巡查方案;
 - 2 按照组内分工,开展巡查工作并做好记录;
 - 3 及时、准确、完整地整理报送本岗位巡查文件资料。
- 6.2.9** 辅助巡查机构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配备满足巡查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和工器具,并定期按规定进行检定、校准。
- 6.2.10** 检测设备和工器具由委托单位提供的,辅助巡查机构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巡查服务结束后及时交还委托单位。

6.3 方案与计划

- 6.3.1** 巡查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概况;
 - 2 巡查工作目标、范围、内容、期限;
 - 3 巡查工作依据;
 - 4 巡查组织机构、岗位职责;
 - 5 巡查工作流程;
 - 6 巡查工作方式、方法;
 - 7 巡查工作制度;
 - 8 突出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的处置;
 - 9 巡查频次和数量;
 - 10 工作纪律;
 - 11 后勤保障和应急措施;
 - 12 配合巡查要求。
- 6.3.2** 巡查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巡查任务清单;

- 2 巡查任务划分;
- 3 巡查区域划分;
- 4 巡查时间安排;
- 5 巡查资源配备。

6.4 培训与交底

6.4.1 辅助巡查工作开始前,辅助巡查机构应对所有巡查人员进行培训,统一巡查内容、流程、标准和尺度。

6.4.2 培训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文件、法规;
- 2 相关标准;
- 3 巡查指标体系组成;
- 4 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的判定标准和记录格式;
- 5 巡查系统的使用;
- 6 纪律要求。

6.4.3 辅助巡查工作开始前,辅助巡查机构应对巡查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培训。

6.4.4 方案交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次巡查工作范围、内容;
- 2 巡查机构组成、岗位职责划分;
- 3 本次巡查计划安排;
- 4 巡查工作流程;
- 5 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的处置流程;
- 6 其他注意事项。

6.4.5 辅助巡查机构在方案交底培训时,组织巡查人员签订《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承诺书》和《保密承诺书》。

《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承诺书》宜按本规程附录B.4.1的规定填写。

《保密承诺书》宜按本规程附录B.4.2的规定填写。

7 巡查实施

7.1 一般规定

7.1.1 辅助巡查方式可采用暗访或明查方式，具体形式根据委托单位任务清单工作需求确定。

7.1.2 委托单位应将巡查时间、内容、配合事项，告知巡查对象。

7.1.3 巡查组到达巡查现场，应佩戴并开启视频记录设备，出示巡查工作证件和《巡查告知书》；进入现场后，巡查组长应召集巡查对象主要管理人员，宣读《巡查告知书》，讲解巡查目的、内容、程序、人员分工和配合要求。

《巡查告知书》宜按本规程附录A.2的规定填写。

7.1.4 巡查组应听取巡查对象情况介绍后，按照巡查方案分工开展巡查工作，巡查对象应及时提供有关资料，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巡查对象不配合时，巡查组应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并提供相关视频影像资料。

7.1.5 巡查组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委托单位要求，记录并留存巡查过程影像资料。

7.2 现场巡查

7.2.1 巡查组可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实体检测、抽样检验、现场询问、对比核实等方法，对巡查对象质量安全行为、质量实体、安全生产状况等进行巡查。

7.2.2 巡查组应按照巡查方案开展巡查，不得随意增加巡查内容，不得干预正常工作、生产经营和作业活动。

7.2.3 对发现存在突出隐患问题的，巡查组应在《巡查发现突出隐患问题记录单》中进行写实性记录，由巡查对象相关单位签字确认后立即报委托单位。对发现的易导致施工安全事故的突出隐患问题，辅助巡查机构应立即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7.2.4 对发现的一般隐患问题，巡查组应在《巡查记录表》中进行写实性记录。

《巡查记录表》宜按本规程附录B.5的规定填写。

7.2.5 巡查组应将当日巡查工作形成《巡查日报》或通过巡查系统上传当日巡查工作情况。

《巡查日报》宜按本规程附录B.6的规定填写。

7.3 反馈和总结

7.3.1 现场巡查结束后，巡查组应向巡查对象反馈发现的问题。

7.3.2 区域巡查结束后，巡查组根据巡查方案，可将巡查情况和发现的主要问题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反馈。

7.3.3 每轮巡查结束后，辅助巡查机构应总结形成阶段巡查报告，报委托单位。

7.3.4 阶段巡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巡查工作概况；
- 2 巡查发现的突出问题；
- 3 巡查成果统计整理及数据分析；
- 4 主要建筑材料、结构实体检测检验结果；
- 5 工作建议。

7.3.5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后，辅助巡查机构应对合同履行情况和辅助巡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巡查总结报告报委托单位。

7.3.6 巡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巡查工作概况；
- 2 巡查发现的突出问题；
- 3 巡查成果统计、分析、评价；
- 4 工作建议。

8 巡查资料与信息化应用

8.1 资料管理

8.1.1 辅助巡查机构应建立完善辅助巡查文件资料管理制度，明确文件资料管理人员，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汇总、归档，并按照合同约定报委托单位。

8.1.2 辅助巡查机构成果资料分为巡查准备阶段、巡查实施阶段、巡查验收阶段资料。

8.1.3 巡查准备阶段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政府采购合同；
- 4 工作任务清单；
- 5 巡查方案；
- 6 巡查计划；
- 7 巡查任命书；
- 8 承诺书。

8.1.4 巡查实施阶段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巡查告知书；
- 2 项目（企业、机构）巡查资料：
 - 1) 巡查信息确认单；
《巡查信息确认单》宜按本规程附录B.7的规定填写。
 - 2) 巡查发现突出隐患问题记录单；
 - 3) 材料取样单、试验报告；
 - 4) 巡查记录表；
 - 5) 隐患问题图片、影像资料。
- 3 巡查日报；
- 4 巡查台账；
《巡查台账》宜按本规程附录B.8的规定填写。
- 5 监管行为巡查资料：
 - 1) 巡查记录表；
 - 2) 问题图片、影像资料。
- 6 阶段巡查报告、巡查总结报告。

8.1.5 巡查验收阶段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验收建议；
《项目验收建议》宜按本规程附录B.9的规定填写。
- 2 巡查验收报告；

3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宜按本规程附录A.0.3的要求填写。

4 巡查验收方案；

5 履约验收意见书。

《履约验收意见书》宜按本规程附录A.4的规定填写。

8.1.6 巡查文件资料宜采用信息化技术管理。

8.2 信息化应用

8.2.1 辅助巡查机构应借助信息化技术手段，实现辅助巡查工作的流程化、信息化和信息的共享、可追溯。

8.2.2 辅助巡查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应用辅助巡查系统，配备工作终端，实现巡查数据的实时采集、存储、统计、传输和保存，确保巡查成果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

8.2.3 委托单位宜将巡查系统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提高质量安全监管效能。

9 巡查验收与监督评价

9.1 一般规定

- 9.1.1 辅助巡查机构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达到验收条件。
- 9.1.2 委托单位应按规定对辅助巡查工作完成情况组织验收。
- 9.1.3 委托单位应加强辅助巡查的监督评价，对委托服务的成效进行综合评估。

9.2 巡查验收

- 9.2.1 辅助巡查机构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在达到验收条件后，向委托单位提出项目验收建议。
- 9.2.2 辅助巡查机构应编制巡查验收报告报委托单位。
- 9.2.3 巡查验收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合同履行情况；
 - 2 巡查实施情况；
 - 3 巡查成果分析；
 - 4 改进提升措施；
 - 5 工作建议。
- 9.2.4 委托单位应在收到辅助巡查机构的验收建议后，编制履约验收方案，发出《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召开验收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9.2.5 委托单位应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验收组组长和成员组成，人数不少于3人且为单数，验收组人员须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
- 9.2.6 履约验收通过后，验收小组出具《履约验收意见书》，委托单位应整理验收资料并归档。
- 9.2.7 履约验收未通过的，辅助巡查机构完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委托单位应重新组织验收。

9.3 监督评价

- 9.3.1 委托单位可采取督导、抽查、问卷等方式，对辅助巡查机构的巡查方案执行、检测设备和器具的配备及使用、成果文档管理情况以及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作风纪律情况等进行监督指导。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责成改正。
- 9.3.2 委托单位可将辅助巡查成果作为质量安全工作考核的依据和质量区域评价的参考。
- 9.3.3 委托单位应结合巡查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健全完善质量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提升监管效能。
- 9.3.4 委托单位应按政府采购绩效自评有关要求评价，绩效评价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履约执行情况；
 - 2 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 3 效益指标（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
 - 4 满意度指标。

附录 A

委托单位使用

表 A.1 工作任务清单

编号：（____年度____）第____号

辅助巡查机构：
一、巡查对象： 1. 2.
二、巡查时间： 1. 2.
三、巡查方式： 1. 2.
四、巡查重点： 1. 2.
五、巡查要求： 1. 2.
委托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委托单位、辅助巡查机构各一份。

表 A.2 巡查告知书

_____（巡查对象）

____委托单位____委托第三方机构，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开展____委托项目名称____辅助巡查。采取____访谈、调研资料等____方式，巡查____市（县、区）主管部门____关于____等情况；通过随机抽查其所辖区域内在建建筑工程（或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检测机构）____的情况印证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现场辅助巡查正式开始前，辅助巡查人员要亮明身份，告知巡查内容、程序和注意事项，请____巡查对象____及时提供有关资料，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发现故意阻挠、妨碍、干扰巡查工作的，辅助巡查人员将如实记录并书面报告委托单位，____委托单位____将公开通报。

辅助巡查人员巡查过程要做到客观公正、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欢迎____巡查对象____全程监督，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的行为，可实名书面向____委托单位____反映，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受理通信地址：_____，来信请注明“辅助巡查举报”。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告知书由委托单位留存，并结合开展辅助巡查实际需要，抄送辅助巡查机构。

表 A.3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一、验收会人员 1. 2. 二、验收依据 1. 2. 三、供应商需提供资料 1. 2. 四、验收会程序 1. 2. 五、其他要求 1. 2.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三份、供应商一份。

表 A.4 履约验收意见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 不合格 ☐	按时 ☐ 不按时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公章）：					
供应商确认：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公章）：					

注：本表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三份、供应商一份。

附录 B

辅助巡查机构使用

表 B.1 巡查发现突出隐患问题记录单

表 B.1.1 建筑工程巡查发现突出隐患问题记录单

工程名称_____所在地市_____

施工单位_____项目经理_____

建设单位_____监理单位_____

质量安全辅助巡查组受____委托单位____委托，对____市（县、区）____在建建筑工程进行巡查，经巡查发现本工程存在以下突出质量问题/安全隐患：

（正文）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巡查工程师：

巡查组长：

年 月 日

表 B.1.2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检测机构
巡查发现突出隐患问题记录单

企业名称_____

所在地市_____

企业负责人_____

质量安全辅助巡查组受____委托单位____委托，对____市（县、区）____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检测机构进行巡查，经巡查发现存在以下突出隐患问题：

（正文）

企业负责人：

巡查工程师：

巡查组长：

年 月 日

表 B.2 巡查方案/计划报审表

致：_____（委托单位）

我单位已完成_____项目巡查方案/巡查计划的编制工作，请予审查。

附：☐巡查方案

☐巡查计划

辅助巡查机构（盖章）

巡查项目总监（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委托单位、辅助巡查机构各一份。

表 B.3 巡查任命书

表 B.3.1 巡查项目总监任命书

致：_____（委托单位）

兹任命_____（资格及证书编号：_____）为我单位____委托项目名称____
项目总监，负责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全面主持辅助巡查工作。

附：资格证书复印件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辅助巡查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委托单位、辅助巡查机构各一份。

表 B.3.2 巡查组长任命书

致：_____（委托单位）
兹任命_____（资格/证书编号：_____）为我单位____委托项目名称、第X巡查组____巡查组
长，负责____第X巡查组____辅助巡查工作。
附：资格证书复印件/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辅助巡查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委托单位、辅助巡查机构各一份。

表 B.3.3 巡查工程师任命书

致：_____（委托单位）
兹任命_____（资格/证书编号：_____）为我单位____委托项目名称、专业____巡查工程师，
负责____专业____辅助巡查工作。
附：资格证书复印件/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辅助巡查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委托单位、辅助巡查机构各一份。

表 B.4.2 保密承诺书

作为巡查小组的一员，我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约束自身行为，保证巡查工作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巡查期间内，不向巡查对象泄露巡查活动的专家信息和行程安排。
2. 巡查期间内，不擅自复印、抄录、留存任何形式的巡查项目的工程资料文件。
3. 未经批准，不擅自对外提供巡查组检查过程中所形成的内部文件或信息。
4. 巡查所发现的问题，未经批准不向与本次巡查活动无关的人员透露。
5. 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辅助巡查机构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自签字后生效，适用于本次巡查活动。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辅助巡查机构及承诺人各执一份。

承诺人：

年 月 日

表 B.5 巡查记录表
表 B.5.1 监管行为评估记录表

主管部门： 巡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估项	评估内容	评估方法	情况说明
1				
2				
...				

巡查人员（签字）：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表 B.5.2 工程建设有关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所在市（县、区）：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价	检查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				
1			☐ 符合 ☐ 不符合	
2				
...				
监理单位				
1				
2				
...				
施工单位				
1				
2				
...				

巡查人员（签字）：

巡查日期： 年 月 日

表 B.5.3 工程质量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所在市（县、区）：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	检查情况说明
施工资料记录				
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设计变更资料	1		☐ 符合 ☐ 不符合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验收资料	1			
	...			
...	1			
	...			
工程实体质量				
主要建筑材料规格、型号、加工质量	1			
	...			
作业面施工质量	1			
	...			
...	1			
	...			

巡查人员（签字）：

巡查日期： 年 月 日

表 B.5.4 施工安全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所在市（县、区）：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	检查情况说明
安全管理资料				
基坑工程	1		☐ 符合 ☐ 不符合	
	...			
模板工程	1			
	...			
脚手架工程	1			
	...			
...				
工程现场施工安全				
基坑工程	1			
	...			
模板工程	1			
	...			
脚手架工程	1			
	...			
...				

巡查人员（签字）：

巡查日期： 年 月 日

表 B.5.5 起重机械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所在市（县、区）：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价	检查情况说明
安全管理资料				
1	设备及构（零）配件进场验收资料		☐ 符合 ☐ 不符合	
2	设备安拆单位资质、人员资格资料			
...				
起重机械安全运行状况				
1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				

巡查人员（签字）：

巡查日期： 年 月 日

表 B.5.6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巡查记录表

企业名称：

所在市（县、区）：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	检查情况说明
资质条件			
1		☐ 符合 ☐ 不符合	
...			
原材料管理			
1			
...			
.....			
1			
...			

巡查人员（签字）：

巡查日期： 年 月 日

表 B.5.7 检测机构巡查记录表

机构名称:

所在市（县、区）：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	检查情况说明
资质与人员			
1		☐ 符合 ☐ 不符合	
...			
设备设施与环境条件			
1			
...			
.....			
1			
...			

巡查人员（签字）：

巡查日期： 年 月 日

表 B.6 巡查日报

_____年____月____日，辅助巡查机构第_____巡查组对____市（县、区）_____项目（企业、机构）进行巡查，发现隐患问题_____项，其中突出隐患问题____项，记录《巡查发现突出隐患问题记录单》____份。

一、XX工程项目（企业、机构）

（一）基本情况

（二）巡查发现的突出隐患问题

（三）巡查发现的一般隐患问题

二、XX工程项目（企业、机构）

（一）基本情况

（二）巡查发现的突出隐患问题

（三）巡查发现的一般隐患问题

.....

年 月 日

表 B.7 巡查信息确认单

表 B.7.1 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巡查信息确认单

工程所在市（区、县）：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巡查日期			
建设规模	☐ 房屋建筑工程： 单位工程数量： 层数： / 总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框筒/剪力墙/钢结构/装配式/砖混……）	
			建筑类型	（公建/商品住宅/保障房……）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长度： 面积： 宽度：		工程类型	（城市道路/桥梁/给排水……）	
开竣工日期			形象进度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主要参建单位信息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资格及联系电话
建设					
勘察					
设计					
施工					
主要分包单位					
监理					

表 B. 7. 2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巡查信息确认单

所在市（区、县）：

单位名称：		
地址：		
企业资质：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巡查日期：		
企业负责人		（签字）

表 B.7.3 检测机构巡查信息确认单

所在市（区、县）：

单位名称：		
地址：		
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检测资质范围： ☐ 见证取样检测资质： ☐ 见证6 ☐ 见证7 ☐ 见证8		
☐ 专项检测资质： ☐ 主体结构 ☐ 地基基础 ☐ 钢结构 ☐ 建筑幕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巡查日期：		
企业负责人		（签字）

表 B.8 巡查台账

序号	市、区、县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预拌混凝土企业		检测机构			建筑类型（相应位置填“1”）			建筑面积（m²）	形象进度	检查日期	检查起重机械的数量			检查内容XXXX				共发 现隐 患问 题数 量（项 数）	突出 隐 患问 题督 办通 知	突出 隐 患问 题督 办通 知 数量（份）	市、（县、区）跟踪整改闭环处罚情况																																																																																																																																																																																																																																																																																																																																																																																																																																																																																																																																																																																																																																																																																																																																																																																																																																																																																																																																																																																																																																																																																																																																																																																																																																																																				
			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单位名称	保障房	商品住宅	公建	机构负责人	检测资质	单位名称				企业负责人	资质等级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单位名称	施工升降机					物料提升机	塔机	立即转办的突出问题描述	立即转办的突出问题数量	一般隐患问题描述	一般隐患数量	人员资格处罚（人次）	企业资质处罚（起）	信用惩戒（宗）	经济处罚（元）	主管部门是否闭环复核	是否整改																																																																																																																																																																																																																																																																																																																																																																																																																																																																																																																																																																																																																																																																																																																																																																																																																																																																																																																																																																																																																																																																																																																																																																																																																																																								
1																																																																																																																																																																																																																																																																																																																																																																																																																																																																																																																																																																																																																																																																																																																																																																																																																																																																																																																																																																																																																																																																																																																																																																																																																																																																																																		</

表 B.9 项目验收建议

致：_____（委托单位）

我单位承接的委托项目名称（实施时间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现已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达到验收条件，根据验收依据等政府采购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现申请对该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请予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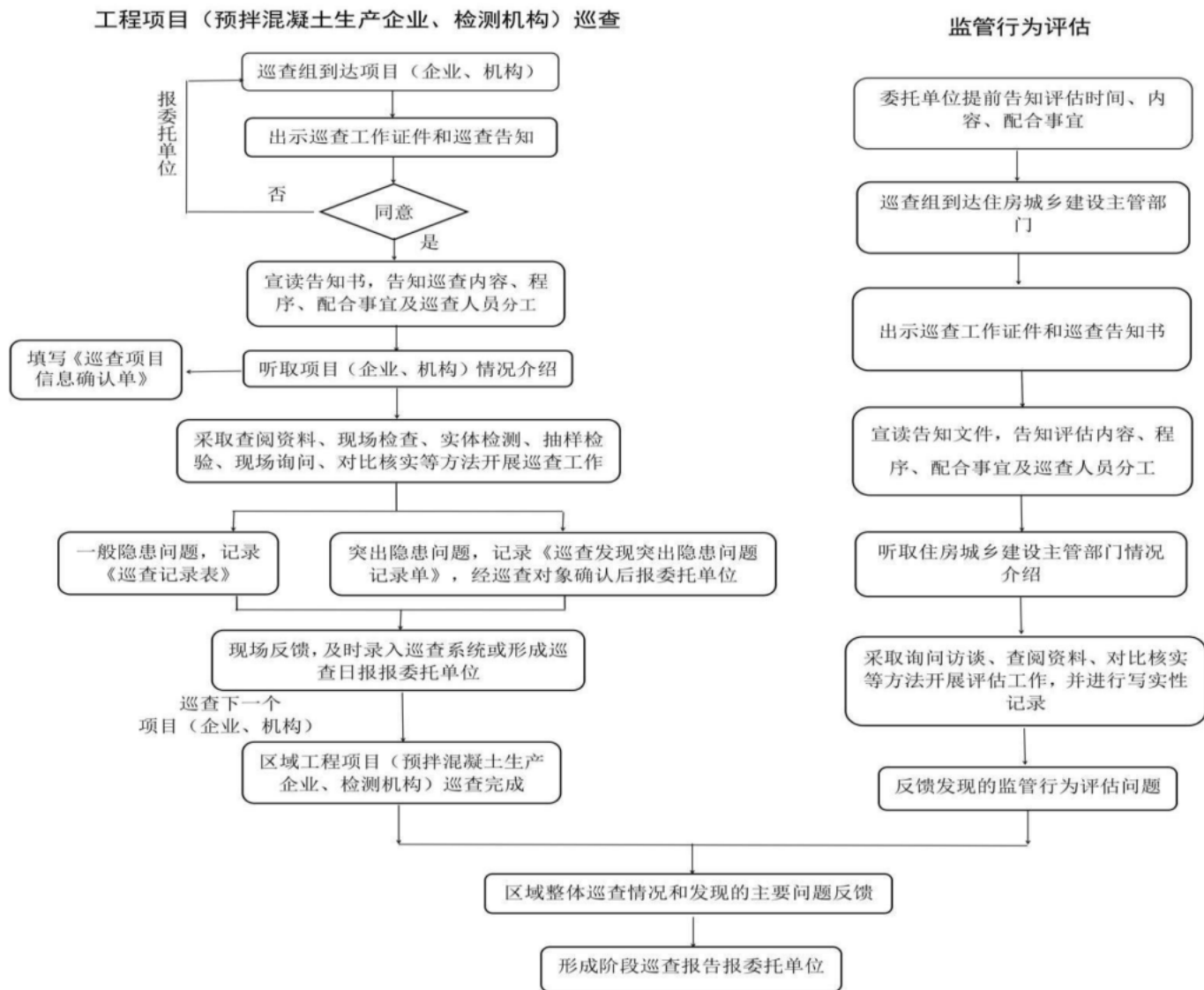
辅助巡查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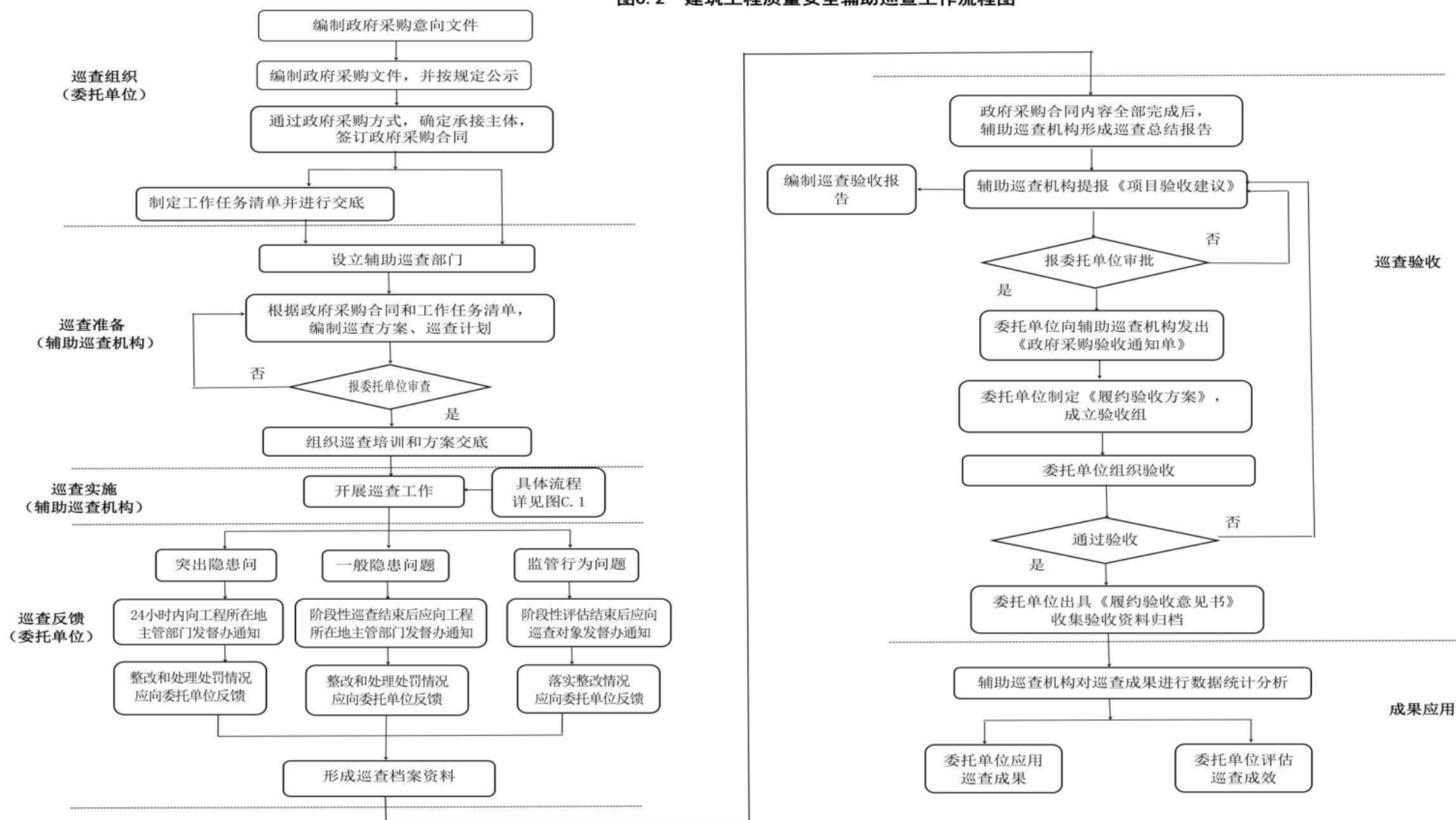
注：验收建议一式四份，委托单位三份、辅助巡查机构一份。

图C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辅助巡查工作流程图

图C.1 巡查实施阶段工作流程图



图C.2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辅助巡查工作流程图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1)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和“不得”。

2)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允许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的规定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规定”或“应符合……要求”。

目 次

1	总则	56
2	术语	57
3	基本规定	58
4	巡查组织	59
4.2	采购	59
4.3	实施	59
5	巡查内容	60
5.1	一般规定	60
5.2	监管行为	60
5.3	主体责任行为	60
5.4	工程质量	60
5.5	施工安全	63
5.6	起重机械	63
5.7	预拌混凝土	64
6	巡查准备	65
6.2	组织机构	65
7	巡查实施	66
7.2	现场巡查	66
8	巡查资料与信息化应用	67
8.1	资料管理	67
8.2	信息化应用	67
9	巡查验收与监督评价	68
9.2	巡查验收	68
9.3	监督评价	68

1 总 则

1.0.1 本条说明了编制目的和意义。

当前，省内部分地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开展工程质量安全辅助巡查工作，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各地主管部门对辅助巡查的要求不同、标准不一、方法各异、深度不同，带来辅助巡查服务水平和质量参差不齐，不能较好地满足政府购买服务需求，达不到辅助巡查客观公正专业的良好效果。为了规范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辅助巡查活动，切实提高辅助巡查质量，编制本规程。

1.0.3 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辅助巡查活动应以现行国家、山东省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政策为依据。

2 术语

2.0.7 巡查指标体系

巡查指标体系主要包括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和巡查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参建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行为等内容。

3 基本规定

3.0.1 受委托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辅助巡查活动，应不受外界因素影响，保持辅助巡查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科学严谨专业的态度和方法开展工作，参加辅助巡查的人员应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

3.0.4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辅助巡查的主要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有关政策文件；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建设工程有关规范、标准、规程；

3 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书等合同文件。

3.0.7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辅助巡查活动应由委托单位和辅助巡查机构共同组织实施完成，委托单位和辅助巡查机构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4 巡查组织

4.2 采购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辅助巡查活动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开展的，组织实施过程应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3 实施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监管职责确定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辅助巡查对象，对辅助巡查活动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并对辅助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

5 巡查内容

5.1 一般规定

5.1.1~5.1.2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监管职责和服务需求确定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辅助巡查的内容、方式。

5.2 监管行为

5.2.1~5.2.3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执行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履行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5.2.4~5.2.5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针对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质量安全辅助巡查和其他质量安全监管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整改、督办复核和实施处罚。

5.3 主体责任行为

5.3.2 施工单位应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2 对照企业相关规定，对是否按规定对项目进行质量问题、安全隐患排查，以及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落实整改核实的情况进行检查。

4 对施工项目部是否按规定进行质量问题、安全隐患排查，以及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落实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3.3 监理单位应落实质量安全监理责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7 旁站、平行检验、见证取样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应主要包括：

1) 旁站方案的编制内容是否符合规定，实施旁站及记录是否符合方案要求。

2) 检验批、隐蔽工程的平行检验是否进行实测检验，并形成独立的书面验收记录；是否对需进行试验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进行核实。

3) 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是否均按规定进行进场验收，检验批划分、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与现场实际相符。

8 是否按规定的频次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进行巡视，是否对危大工程的实施过程进行巡视。

9 重点检查监理通知单及回复单中记录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的发现、整改、复查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

5.4 工程质量

5.4.2 施工资料检查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验收资料应主要包括：

1) 钢筋原材、钢筋连接件；

2) 预拌商品混凝土；

- 3) 装配式结构构件;
- 4) 钢结构构件;
- 5) 幕墙金属结构构件;
- 6) 承重结构的砌筑材料;
- 7) 防水、保温、防火材料。

除上述所列主要内容,还应包括规范规定应进行进场验收的其他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验收资料。

3 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应主要包括:

- 1) 地基试验;
- 2) 桩基试验;
- 3) 钢筋连接试验;
- 4) 混凝土强度试验;
- 5) 混凝土工程结构实体检验;
- 6) 砌筑砂浆强度试验;
- 7) 钢结构焊接试验;
- 8) 装配式结构连接性能试验;
- 9) 钢结构结构性能试验;
- 10) 结构后置连接件后锚固承载力检测试验;
- 11) 防水工程抗渗试验;
- 12) 回填土试验。

辅助巡查机构应根据质量安全辅助巡查委托的内容,在巡查方案中选择确定包括上述所列内容及国家、地方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试验项目。

4 施工记录资料应主要包括:

- 1) 施工日志;
- 2) 地基验槽记录;
- 3) 桩基试桩、成桩施工记录;
- 4) 沉降观测记录;
- 5) 施工测量记录;
- 6) 混凝土浇筑、拆模、养护、测温记录;
- 7) 预应力钢筋张拉、安装和灌浆施工记录;
- 8) 钢结构施工、吊装记录;
- 9) 防水工程试水检查记录;
- 10)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 质量验收资料应主要包括:

- 1) 检验批验收;

- 2) 分项工程验收;
- 3) 分部(子分部)验收。

5.4.3 工程实体质量检查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应特别关注5.4.2条第2款所列影响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材料质量。
- 2 作业面施工质量应主要包括:
 - 1) 结构施工作业面的钢筋工程、模板工程、砌体工程、水电暖气等预留预埋和混凝土浇筑的施工质量;
 - 2)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构件连接施工质量;
 - 3) 钢结构工程焊接、紧固件连接、防腐防火涂料涂装施工质量及结构整体垂直度、平面弯曲度、钢网架挠度控制质量;
 - 4) 结构变形缝留置。

辅助巡查机构应根据质量安全辅助巡查委托的内容,在巡查方案中确定施工作业面质量检查的具体内容。

3 辅助巡查机构应根据质量安全辅助巡查委托的内容,在巡查方案中选择确定包括主体结构、二次结构、水电气暖安装管线架设和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和外围护等工程的实体观感质量,应主要包括:

- 1) 现浇混凝土主体结构构件;
- 2)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安装连接;
- 3) 二次结构混凝土构件;
- 4) 砌体及预制墙板结构。

4 试件留置情况和现场质量保证条件应检查施工现场用于进行质量检验和评定的试验试件的留置、现场养护设施和环境,应主要包括:

- 1) 混凝土强度标准养护、同条件养护试件;
- 2) 防水混凝土抗渗试件;
- 3) 砌筑砂浆试件;
- 4) 现场养护设施和环境。

5 工程实体检测检验是指巡查机构对工程实体进行的现场抽样检验和试验室检验,应主要包括:

- 1) 混凝土强度;
- 2) 钢筋保护层厚度;
- 3) 钢筋原材及连接;
- 4) 保温材料及外墙保温粘结性能;
- 5) 防水材料;
- 6) 防水工程抗渗;
- 7) 砌体砂浆强度;
- 8) 结构后置连接件后锚固承载力。

5.5 施工安全

5.5.2 安全管理资料检查应重点对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建筑幕墙安装工程、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人工挖孔桩工程、水下作业工程、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查、论证和针对专项施工方案的安全技术交底，实施危大工程所使用材料、构配件的进场验收，实施过程中的现场监督、安全巡视、监测及验收资料进行检查。

5 分项工程验收应通过现场实体检查，对比验证验收资料的真实性。

5.5.3 工程现场施工安全检查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特种作业人员应主要包括：

- 1) 建筑电工；
- 2) 建筑架子工；
- 3) 建筑电气焊接（切割）工；
- 4)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2 巡查机构应对使用于施工现场的以下主要材料、构配件质量进行现场抽查抽测，应主要包括：

- 1) 钢管外径、壁厚、连接盘规格；
- 2) 钢丝绳规格；
- 3) 单个扣件重量；
- 4) 可调托撑支托板厚度、螺杆（螺管）直径、焊接质量；
- 5) 脚手架支撑结构构件规格尺寸。

3 应检查现场实体做法与专项施工方案是否一致。

4 分项工程安全状况应主要包括：

- 1) 基坑工程支护结构施工质量、排水设施、临边防护、基坑周边荷载等；
- 2) 脚手架支撑结构、基础和架体；
- 3) 模板支架体系；
- 4)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附墙支座、受拉螺栓、防坠落装置、防倾覆装置、同步升降控制装置；
- 5) 高处作业吊篮安全锁、限位装置、防坠落装置、工作钢丝绳、安全钢丝绳、起升机构、悬挂装置、配重件、电气及控制系统；
- 6) 拆除、暗挖、幕墙安装、钢结构安装、装配式结构安装等工程安装设备设施的安全许可和安全防护设施；
- 7) 人工挖孔桩工程的围护、支撑、送风、防毒、用电等设施。

5.6 起重机械

5.6.2 安全管理资料检查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设备及构（零）配件进场验收资料应主要检查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产权备案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租赁合同、型式检验报告。

6 设备安装、顶升加节、附着安装过程中，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审核设备安拆作业人员与证书是否相符，协助安拆单位建立警戒区域、设置警示标志，监督安拆人员禁止在雨雪、浓雾、大风、夜间照明不足等情况下作业，指定专职安全员现场监督检查设备安拆作业情况，组织出租、安装、使用和监理等单位进行联合验收。

监理单位应进行专项巡视，审核设备安拆作业人员与证书是否相符，参加设备进场验收，核验设备身份，禁止擅自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监督安拆单位建立警戒区域、设置警示标志，监督安拆人员禁止在雨雪、浓雾、大风、夜间照明不足等情况下作业，指定监理人员现场监督（旁站）安拆作业，参加联合验收。

7 指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在起重机械使用过程中进行现场监督和安全巡视的资料。

5.6.3 起重机械安全运行状况检查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特种作业人员应主要包括：

- 1) 建筑起重机械司索信号工；
- 2)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
- 3)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

7 设备作业环境及防碰撞包括设备与设备之间、设备与周围建（构）筑物之间、设备与架空线路之间安全距离和安全防护措施。

5.7 预拌混凝土

5.7.5 配合比管理的检查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2 矿物掺合料的掺量应符合《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和国家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

6 巡查准备

6.2 组织机构

辅助巡查机构应根据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辅助巡查活动需求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建立完善服务项目的项目巡查组织，明确各岗位人员工作职责，配备满足巡查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和工器具。

6.2.1 辅助巡查机构可根据巡查项目工作需要设立信息联络组、检验检测组和若干现场巡查组。

7 巡查实施

辅助巡查机构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委托单位要求制定系统、完整、科学的巡查工作流程，并严格按照确定的巡查工作方式组织实施。

7.2 现场巡查

辅助巡查机构应分别针对工程施工项目、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和检测机构，按照巡查方案设定的巡查内容和巡查流程安排巡查组进行现场巡查。

7.2.5 巡查日报应将巡查发现的突出隐患和一般隐患问题进行分类汇总、如实记录，并附相关图片、影像资料。

8 巡查资料与信息化应用

8.1 资料管理

- 8.1.3 巡查准备阶段资料应为纸质原件和电子文档。
- 8.1.4 巡查实施阶段资料应为纸质原件或现场纪实性记录资料和电子文档。
- 8.1.5 巡查验收阶段资料应为纸质原件和电子文档。

8.2 信息化应用

委托单位和辅助巡查机构应共同推进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辅助巡查活动信息化应用。

9 巡查验收与监督评价

9.2 巡查验收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辅助巡查活动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开展的，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9.3 监督评价

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辅助巡查不仅是为了发现质量安全隐患问题，更重要的是通过对发现问题和数据分析，形成辅助巡查成果并应用于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管工作中，实现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提升。